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而在任何作出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4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6.00港元，另加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6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CICC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只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768
股份簡稱	國恩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2月4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6.00港元
發售價範圍	34.00港元至 42.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01,250,0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8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9.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00.4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71,047
獲接納申請數目	14,819
認購水平	2,251.85 倍
重新分配	無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附註)	10%

附註：

- 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識別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8
認購水平	10.0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第18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分配更多國際發售中的H股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b)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以允許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關連客戶配售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發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及3}	佔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3}	是否為現有 股東或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
利冠投資有限公司（「利冠」）	1,072,000	3.57%	0.36%	否
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SLD」）	2,222,200	7.41%	0.75%	否
丞安國際有限公司	498,000	1.66%	0.17%	否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216,400	0.72%	0.07%	否
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3,055,400	10.18%	1.04%	否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416,600	1.39%	0.14%	否
Luminous Horizon Limited	1,111,000	3.70%	0.38%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277,600	0.93%	0.09%	否

附註：

1. 不包括取得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發售股份（如有）。
2. 緊隨全球發售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3. 不計及6,250,000股庫存股。
4.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國香港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如下文所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4及5</small>	佔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5</small>	關係
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利冠投資有限公司	1,063,000	3.54%	0.36%	相同實體作為 基石投資者
Zhou Wanyuan	2,361,000	7.87%	0.80%	基石投資者的 緊密 聯繫人 ⁽³⁾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833,000	2.78%	0.28%	相同實體作為 基石投資者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833,000	2.78%	0.28%	相同實體作為 基石投資者
富國香港	416,000	1.39%	0.14%	相同實體作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及5}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關係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2}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56,000	0.19%	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附註6}	1,049,400	3.5%	0.3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555,000	1.85%	0.19%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416,000	1.39%	0.1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3,600	0.05%	0.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2,200	0.01%	0.000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香港 ^{附註7}	693,600	2.31%	0.2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50%	0.2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000	1.48%	0.1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1,000	0.37%	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向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SLD International*為基石投資者。*SLD International*由沈臻宇（「沈女士」）擁有。沈女士的丈夫Zhou Wanyuan（為沈女士的緊密聯繫人）為國際發售項下的主要投資者。
4.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5. 不計及6,250,000股庫存股份。
6.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申萬宏源證券對本公司的投資經中國QDII計劃完成，就此，該公司委聘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7. 富國香港亦以基石投資者身份獲分配277,6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發售股份約0.72%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3%）。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1、2)
王愛國	126,000,000	–	41.83%	2027年2月3日
徐波 ^(附註3)	9,000,000	–	2.98%	2027年2月3日
世紀星豪	18,000,000	–	5.98%	2027年2月3日

附註：

-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8月3日屆滿，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則於2027年2月3日屆滿。
-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的所有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直接持有18,000,000股A股，而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及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所權益。
- 不計及6,250,000股庫存股。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1及3</small>	佔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限制的 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及3</small>
利冠投資有限公司	1,072,000	3.57%	0.36%	2026年8月3日
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222,200	7.41%	0.75%	2026年8月3日
丞安國際有限公司	498,000	1.66%	0.17%	2026年8月3日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216,400	0.72%	0.07%	2026年8月3日
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3,055,400	10.18%	1.04%	2026年8月3日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416,600	1.39%	0.14%	2026年8月3日
Luminous Horizon	1,111,000	3.70%	0.38%	2026年8月3日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7,600	0.93%	0.09%	2026年8月3日
小計	8,869,200	29.56%	3.01%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8月3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不計及6,250,000股庫存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4,583,200	16.97%	15.28%	4,583,200	15.28%
前5	14,772,600	54.71%	49.24%	14,772,600	49.24%
前10	20,958,600	77.62%	69.86%	20,958,600	69.86%
前25	26,451,400	97.97%	88.17%	26,451,400	88.17%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¹⁾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4,583,200	16.97%	15.28%	4,583,200	15.28%	4,583,200
前5	14,772,600	54.71%	49.24%	14,772,600	49.24%	14,772,600
前10	20,958,600	77.62%	69.86%	20,958,600	69.86%	20,958,600
前25	26,451,400	97.97%	88.17%	26,451,400	88.17%	26,451,40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¹⁾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26,000,000	42.71%
前5	0	0.00%	0.00%	0	166,890,754	55.57%
前10	6,805,200	25.20%	22.68%	6,805,200	192,074,904	65.11%
前25	17,548,600	64.99%	58.50%	17,548,600	230,214,397	78.04%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171,047項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60,113	60,113名中1,202名獲發200股股份	2.00%
400	10,905	10,905名中284名獲發200股股份	1.30%
600	8,297	8,297名中222名獲發200股股份	0.89%
800	3,340	3,340名中94名獲發200股股份	0.70%
1,000	17,387	17,387名中490名獲發200股股份	0.56%
2,000	8,923	8,923名中269名獲發200股股份	0.30%
3,000	3,605	3,605名中121名獲發200股股份	0.22%
4,000	2,973	2,973名中108名獲發200股股份	0.18%
5,000	2,469	2,469名中96名獲發200股股份	0.16%
6,000	1,821	1,821名中77名獲發200股股份	0.14%
7,000	1,437	1,437名中6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3%
8,000	1,356	1,356名中6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2%
9,000	1,024	1,024名中52名獲發200股股份	0.11%
10,000	4,871	4,871名中25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0%
15,000	3,018	3,018名中21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9%
20,000	2,967	2,967名中22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25,000	2,159	2,159名中19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7%
30,000	1,604	1,604名中163名獲發200股股份	0.07%
35,000	1,184	1,184名中13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7%
40,000	1,384	1,384名中175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45,000	1,098	1,098名中15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50,000	2,024	2,024名中30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60,000	1,554	1,554名中27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70,000	1,317	1,317名中263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80,000	1,237	1,237名中27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90,000	973	973名中24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100,000	5,463	5,463名中1,48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總計 154,50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500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	7,258	7,258名中2,417名獲發200股股份	0.04%
200,000	2,390	2,390名中88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4%
250,000	1,520	1,520名中61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300,000	1,039	1,039名中45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350,000	614	614名中29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400,000	548	548名中28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450,000	468	468名中25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500,000	677	677名中39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600,000	503	503名中33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700,000	285	285名中20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800,000	234	234名中18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900,000	152	152名中13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1,000,000	153	153名中146名獲發200股股份	0.02%
1,100,000	109	200股股份	0.02%
1,200,000	58	200股股份加上58名中8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1,300,000	49	200股股份加上49名中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1,400,000	45	200股股份加上45名中1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1,500,000	442	200股股份加上442名中15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2%
<hr/>			
總計	<u>16,54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31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予同意，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 (i) 建議上市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ii) 各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指南）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 (ii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第8.08A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及
- (iv) 根據規模豁免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關連客戶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條件如下。

就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而言：

- (i) 各關連客戶均未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i)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i) 有關向相關關連客戶的分配詳情（包括相關關聯客戶的名稱及其關係、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及獲分配股份百分比）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iv)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本公司、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各關連客戶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v) 將向聯交所確認證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所認購結構性產品的詳情；
- (vi) 關連客戶同意為促進聯交所的審批程序，在有需要時向聯交所及獨家保薦人提供該等資料（以與其有關的資料），並同意在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分配詳情。

就以全權委託方式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而言：

各關連客戶均未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 將予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有關向相關關連客戶的分配詳情（包括相關關聯客戶的名稱及其關係、獲配發的股份數目及獲分配股份百分比）將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iii)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本公司、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各關連客戶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v) 據聯席整體協調人所知及所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相關關聯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因其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v) 相關關連分銷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就證券是否應分配予相關關連客戶所做的決策過程或進行的相關討論；
- (vi) 對於並非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證券的CMBI SG而言，該計劃的背景及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i) 與相關關聯客戶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相關關連客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且未曾給予亦將不會給予相關關聯客戶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享有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II)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II)
1.	中信里昂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 」)	請參閱附註1	非全權委託	56,000	0.19%	0.019%
2.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	請參閱附註2	全權委託	13,600	0.05%	0.005%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 」)	請參閱附註3	非全權委託	27,000	0.09%	0.009%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	請參閱附註4	非全權委託	555,000	1.85%	0.188%
5.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資產 」)	請參閱附註5	全權委託	750,000	2.50%	0.254%
6.	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	請參閱附註6	全權委託	416,000	1.39%	0.141%
7.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 」)	CMBI (Singapore) Pte. Limited(「 CMBI SG 」)	請參閱附註7	全權委託	2,200	0.01%	0.001%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II)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II)
8.	國泰君安	富國香港	請參閱附註8	全權委託	416,000	1.39%	0.141%
9.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請參閱附註9	全權委託	444,000	1.48%	0.15%
10.	廣發証券(香港) 經紀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易方達香 港」)	請參閱附註10	全權委託	111,000	0.37%	0.04%

附註：

1.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投資管理人山東望水泉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量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等投資管理人代表若干最終客戶(統稱「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將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代表投資管理人持有待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全額出資。
2.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有關客戶管理基金)持有發售股份，各有關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
3.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各自屬同一集團公司。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將作為產品經理代表廣發資管萬享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最終客戶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AMS」)。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6)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全球資本各自屬同一集團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廣發全球資本及廣發証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 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通過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承擔，廣發全球資本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可能會酌情要求廣發全球資本贖回，屆時廣發全球資本將會根據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雖然廣發全球資本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權利，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於場外掉期交易的期限內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廣發全球資本將為及代表一名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即中金金嘉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5.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國際資產為廣發証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廣發國際資產均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6.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基金經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三隻子基金(即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及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博時基金由Bose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持有55%，由China Merchants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45%。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目前持有Bose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9%股權及China Merchant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5%股權。招商證券為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目前持有China Merchant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55%股權。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均為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7. 招銀國際為建議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各自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招銀國際、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環球市場為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BI SG*與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CMBI SG*被視為招銀國際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8. 富國香港及國泰君安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9.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呈交文件日期，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10.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呈交文件日期，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証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11. 不計及6,250,000股庫存股。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4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17%，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逾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公眾人士持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36.00港元，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將為2768。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